

LAW

主 编：袁其国
本册执行主编：王宁敏 汪 宏

法律帮助一点通

——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鉴定



法律帮助一点通

——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鉴定

主 编 袁其国 本册执行主编 王宁敏 汪 宏
编著者 陈 杨 张玉庆 杨晓玲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帮助一点通——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鉴定/王宁敏,汪宏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548-5

I. 法… II. ①王… ②汪… III. ①医疗事故-处理-中国
②医疗事故-鉴定-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1953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鉴定

主编 袁其国 本册执行主编 王宁敏 汪宏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5.125 印张

字 数: 11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48-5/D · 1523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医疗事故概说	1
1. 什么是医疗事故?	1
2. 医疗事故的种类有哪些?	4
3. 医疗事故的责任形式有几种?	6
4. 我国现有的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有哪些?	7
5. 医疗事故分为几级? 如何定级? 其具体标准 是什么?	9
6. 什么是医疗纠纷? 它与医疗事故有什么区别?	11
7. 什么是非法行医? 非法行医致人损害与医疗 事故有何区别?	12
8. 何为医疗事故因果关系? 医疗过失行为与危 害结果之间有何种因果关系形式?	14
9. 只要是医务人员造成患者不良后果的就按医 疗事故处理吗?	15
10. 发生医疗事故的因果关系有几种?	16
11. 发生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医疗事故时, 医疗 机构应遵循什么样的报告程序?	17



二、预防与处置	20
1. 关于病历的书写和保管有哪些规定?	20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病历资料的管理作出了哪些禁止性规定?	22
3. 医生能否补记病历? 补记病历一般仅见于什么情况?	24
4. 患者能否自己保管门诊病历 (包括急诊留观病历)?	24
5. 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医务室, 是否也属于《条例》中所述的“医疗机构”?	25
6. 患者可以复印或复制的病历资料有哪些?	26
7. 未加盖医院病案室公章的病历具有法律效力吗? 复印或复制的病历资料应注意哪些问题?	28
8. 患者能否把病历拿到医院外去复印? 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29
9. 患者想知道在医院诊治的情况, 医院应如实告诉患者吗?	30
10. 何为医疗上的知情权? 患者在医疗活动中享有哪些医疗知情权?	31
11. 何为医疗知情同意权? 患者知情同意权又是指什么?	32
12. 何为医师的告知义务?	33
13. 医师的告知范围有哪些?	33
14. 患者在医疗活动中享有哪些隐私权?	34
15. 何为医疗过失行为?	35



16. 出现医疗过失行为, 医方该做些什么? 36
17.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 患者一方该做些什么? 37
18. 哪些病历资料必须由医患双方在场对其进行
封存和启封? 它们能不能复印或复制给患者? ... 38
19. 什么情况下须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
如何封存? 40
20. 对疑配错血型输血导致身亡的医疗事故争
议, 必须由医患双方共同封存和启封的现场
实物包括哪些? 40
21. 封存的现场实物应由谁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
验? 41
22. 何为尸检? 尸检有什么意义? 41
23. 患者诊治中不明原因死亡, 是否需要尸检? 42
24. 尸检应在患者死亡后多少小时内进行? 44
25. 对于院方主持的尸检, 患方可否请法医病理
学人员参加? 45
26. 患者在医院死亡进行尸检所需费用由谁来承
担? 45
27. 拒绝或者拖延尸检, 会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46
28. 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的, 其尸体应该如何处
理? 47
29. 什么是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 48

三、医疗事故鉴定 50

1. 哪些是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部



- 门?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具体的规定吗? 50
2.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如何开展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53
3. 哪些情况需要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54
4. 需要中华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条件是什么? 54
5. 提起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当事人是哪些人? 应当以什么形式提出? 55
6. 当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 当事人应向哪一部
门申请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56
7. 当事人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的怎么办? 57
8. 当事人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再次鉴定的, 应
以哪一次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为准? 57
9. 申请医疗事故再次鉴定的期限是多少天? 58
10. 具体个案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鉴定组
是怎样产生的? 58
11.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本地区以外的专家参加
本地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函件咨询? 60
12. 医学会在组织鉴定时对鉴定专家的专业是否
有要求? 62
13. 在哪些情形之下专家鉴定组成员应当回避? 62
14. 申请回避的主体是谁? 有哪几种形式? 64
15. 当事人在鉴定前能私自会见鉴定组专家吗?
哪些是扰乱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行为? 65
16.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
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多少日内通知当事人双方



提交鉴定所需材料?	65
17. 当事人双方应当自收到医学会通知之日起多 少日内提交有关鉴定所需材料?	66
18. 医学会应当自当事人提交有关鉴定材料之日 起多长时间内出具鉴定书?	67
19. 专家鉴定组是如何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 论, 并制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67
2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68
21.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的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包括 哪些内容?	71
22.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有哪些?	72
2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收取鉴定费? 如何收 取?	73
24. 医疗事故和医疗过错的区别是什么?	74
25. 在医疗事故争议中常常涉及医疗事故鉴定和 医疗过错的司法鉴定, 二者有何不同?	75
26. 怎样选择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医疗过错司法 鉴定?	76
27.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的时限有多长?	77
28. 在调查医疗事故时, 患者一方应注意什么问 题?	78
四、医疗事故处理与赔偿	81
1. 哪个部门负责医疗事故行政处理?	81
2. 什么是误诊?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发生误诊 的, 如何认定责任?	82



3. 因美容发生的纠纷如何处理? 85
4. 因免疫接种发生的纠纷如何处理? 86
5. 出现医疗事故争议后, 当事人应当以什么形式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87
6.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理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应注意什么问题? 88
7. 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89
8.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多长时间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90
9. 何种情况下,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申请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91
10.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如何处理? ... 92
11.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没有审查权? 93
12. 当事人可否自行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 93
13. 可否要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出庭作证? 94
14. 无照行医致人伤害的, 能否按医疗事故处理? ... 95
15. 医疗事故的赔偿与民事赔偿有什么关系? 96
16. 什么是医疗事故赔偿行政调解? 96
17. 医患一方当事人对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履行, 另一方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7



18. 在确定医疗事故赔偿具体数额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97
19.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赔偿的民事争议时, 赔偿数额怎样确定?	99
20.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包括哪几个方面?	99
21.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中的医疗费是指哪些?	100
22. 误工费如何计算?	100
23. 医疗事故赔偿中的残疾用具费如何计算?	101
24. 如何计算残疾生活补助费?	101
25. 医疗事故赔偿的扶养费如何计算?	102
26. 什么是精神损害抚慰金? 如何计算?	103
27. 医疗事故赔偿数额有没有最高限额? 如何计算赔偿费用?	103
五、法律责任	105
1. 什么叫医疗事故罪?	105
2. 公安机关是否可以提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06
3.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作出哪些行政处理?	106
4. 不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能否向法院起诉医学会或者鉴定人员?	108
5. 如果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患方怎么办?	109
6.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原始病历的, 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10
7. 如何界定病历的违法“涂改”与正常“修	



- 改”? 111
8. 对以医疗事故为由, 寻衅滋事、抢夺病历资料, 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行为应该如何界定、如何处理? 112
9. 什么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 它与医疗事故有何区别? 113
10. 非法行医致人损害与医疗事故在处理上有什么不同? 114
11. 什么叫非法行医罪?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 也是非法行医吗? 115
12. 军队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 如何处理? 117
1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争议怎么办? 118

附 录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19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36

参考文献

- 147

医疗事故概说

1 什么是医疗事故？

2002 年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本书内以下简称《条例》）第 2 条明确了医疗事故的概念：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从《条例》规定的原则上进行分析，它指明“医疗事故”的构成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1）发生医疗事故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发生“医疗事故”的主体是指经过考核和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或者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这里所说的“医疗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 1994 年 2 月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这里所说的“医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医药和护理等人员，他们必须在医疗机构执业。具有国家认可资格负有治疗责任的医务人员，既包括全民医疗单位的医疗人员，也包括合作制医疗单位、私立医疗单位、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医疗单位的医疗人员。不具有医务人员身份的不能构成医疗事故的主体，如



1997年修订的《刑法》所规定的“非法行医罪”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主体，其二者都是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医疗事故”必须发生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活动中，这指明了医疗事故发生的场所和活动范围，即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合法的医疗活动中发生的事件。

(2) 必须有损害行为发生

造成损害的行为属于提供医疗服务的职务行为，该行为既包括责任人积极地实施某种违法或者违规行为的作为，也包括消极地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医务人员在上班时间或者下班后的非职务行为，即使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也是不能构成医疗事故的。

(3) 造成医疗事故的人员在主观方面存在过失

在医疗事故中，行为人主观方面的特点表现为过失。即必须是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而不是有伤害患者的主观故意，这是判定医疗事故的重要方面。过失，是指行为人由于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的两种心理状态所造成的危害结果。过失与故意的属性根本不同，医疗事故属于过失，不是故意。

医疗事故的主体在诊疗护理活动中的过失有三种情况：

①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在医疗事故的发生过程中，根据行为人相应职称和岗位责任制要求，应当预见到和可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对病员的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到，或对于危害病员生命、健康的不当做法，应当做到有效的防范，因为疏忽大意而未能做到，致使危害发生。②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虽然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给病员导致危害结果，但是轻信借助自己的技术、经验或有利的客观条件能



够避免，因而导致了判断上和行为上的失误，致使对病员的危害结果发生。③技术过失，这种过失是指根据医务人员的相应职称或相似情况下的一般水平，由于能力不及或经验不足而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发生失误，导致对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这种因技术水平和经验不足造成的技术过失，与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过失有所不同，在实践中有加以区别的必要时。

(4) 行为具有违法性

“医疗事故”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而发生的事件。这里讲的是导致发生医疗事故的直接原因。目前，除了我国已经颁布的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之外，卫生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还制定了一大批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这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工作依据和“指南”，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自己的有关业务活动中应当掌握相应的规定，并遵循这些规定，以确保其执业的合法性。从医疗实践看，最常用、最直接的还是部门关于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管理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5)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说的是违法行为的后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才是医疗事故。这里有两点应当注意：一是“过失”造成的，过失行为必须发生在医疗活动中，包括诊疗、护理和医疗服务的后勤工作。二是对患者要有“人身损害”后果。这是判断是否是医疗事故至关重要的一点。

(6) 过失行为与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这是判定是否是医疗事故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说明的



是，医护人员的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的过失，但是如果没有造成相应的损害后果，这种情况也不应该视为医疗事故。而虽然存在损害后果，但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并没有过失行为，也不能判定为医疗事故。这种因果关系的判定，还关系到追究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责任，确定对患者的具体赔偿数额等问题。为了保护医患双方的权益，相关专家在研究确定“医疗事故”的概念时，将医务人员是否有“过失行为”以及该过失行为与医疗事故损害后果有无因果关系，即在损害后果中过失行为的责任程度作为一个必备条件加以考虑。过失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有多大的关系，这也是公正处理医疗事故的关键。另外有下列不能预见、避免的意外情况，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或者认定亦应免责：①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生命采取的紧急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②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③无过错输血感染的；④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⑤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2 医疗事故的种类有哪些？

医疗事故的种类按诊疗情况和发生环节的不同大体上有以下11种：

(1) 与手术治疗有关的医疗事故。包括术前失误，如诊断错误、失去手术时机、术前准备不充分等；术中失误，如错开手术部位、术中脏器判断失误、术中病变判断失误、手术操作失误、违章错误操作、术中配合不协调、术中遗留物体等；术后失误，由麻醉导致的术后失误、术后观察不认真、引流不畅等。



(2) 与麻醉有关的医疗事故。通常是指麻醉药过量，造成麻醉过深引起不良后果；麻醉剂药液灼伤眼、喉及呼吸道或者过早拔除气管插管等造成不良后果；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以及麻醉机故障造成的意外。

(3) 与护理有关的医疗事故。往往是医护人员对病人不负责任，不认真执行查对制度、执行医嘱不严格、不认真执行技术操作规程；不忠于职守，护理不周，观察病人不细心，不按时巡视病房，使患者病情变化或恶化未能及时发现，导致患者死亡或其他不良后果。

(4) 与化验检查有关的医疗事故。例如工作疏忽大意，不遵守操作规范，任意简化操作手续，造成化验结果较大误差；随意填写报告单，出具假报告，导致临床医生错诊错治。

(5) 与药剂科有关的医疗事故。包括药品制剂事故、药房调剂事故。

(6) 与输血、输液有关的医疗事故。主要表现为输入异型血引起溶血反应；输入被污染的血液，导致患者发生败血症等；输入有传染病原的血液，导致患者感染其他疾病，如丙肝、艾滋病。输错液引起的异常反应；输液过快或过量所致的急性心衰、肺水肿、脑水肿等等。

(7) 与注射有关的医疗事故。如因操作技术问题、过失用错药物问题、注射器消毒问题等导致的注射损伤。

(8) 与其他治疗有关的医疗事故。例如用药错误；放射性治疗的时间、数量错误等上述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拒收危重患者或者拖延采取急救措施导致患者延误救治，甚至死亡。

(9) 与诊断有关的医疗事故。包括对某种诊断方法实施错误或者应当实施的诊断方法而未实施；诊断方法正确但对检



查结果的分析发生错误。以及因以上情况导致的误诊（未能诊断、错诊和漏诊）。

（10）与医疗产品质量有关的医疗事故。包括医疗器械质量存在瑕疵或者未处于适用状态导致的损害。

（11）与医政管理有关的医疗事故。如违反在手术、治疗和用药方面的告知义务；病历记录不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合格等。

3 医疗事故的责任形式有几种？

医疗事故的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

（1）医疗事故刑事责任。《条例》第53条、第55条、第57条规定了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事故刑事责任。《刑法》第335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构成本罪必须具备下述条件：①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即客观上存在违反医疗护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如玩忽职守、违章操作等。②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即损害后果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③主观上是过失的，应当预见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但是轻信可以避免。④过失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医疗事故行政责任。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卫生工作，并对具体的违法违纪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条例》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8条规定了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事故行政责任。

（3）医疗事故民事责任。构成医疗事故后，不论是否追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作为患方必